

证券代码：834581

证券简称：创智信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继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 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披露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风险与前景、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晓秋、詹文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